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08號

被告 絕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德

原告朱世琪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原告朱世琪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25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90元，原告應負擔百分之18即1,492元（計算式：8,290×18%=1,492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)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2即6,798元（計算式：
02 $8,290 \times 82\% = 6,79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已繳納裁
03 判費4,763元，逾其應負擔之裁判費，故毋庸再向本院繳
04 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27元
05 （計算式： $8,290 - 4,763 = 3,527$ 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7 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